

**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乡郊代表选举)规例》第 28 条
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一四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改正**

更改性质	现有乡村 选民登记册	原居乡村及 共有代表乡村 选民登记册	墟镇 选民登记册
I. 删除记项			
1.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(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)	14	0	0
2.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	3	28	1
3.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	0	1	0
4. 其他(如因选民使用不同身份证明文件登记而出现的重复记项)	0	6	0
总数:	17	35	1
II. 加入记项			
1. 就审裁官准许的反对个案提出修正	0	0	0
2.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出现的错误	2	3	0
总数:	2	3	0
III. 改正记项			
1.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出现的错误	0	2	0
2. 修正有关主要住址不完整 / 不正确的资料	0	0	0
3. 其他(如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)	0	8	0
总数:	0	10	0